

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宁工商职院〔2020〕26号

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公寓“十字网格化”管理办法

为切实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我校师生的生命和健康安全，及时做好健康监测和保护，维护学生正常的生活学习秩序，按照学校总体安排部署，疫情期间学生公寓楼将实行“十字网格化”管理模式，为做好相关管理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全面覆盖、落实责任、整合联动、有效防控”的原则，通过“定区域、定人员、定任务”的网格化管理，整合资源，明确职责，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公寓管理功能，形成以学校各行政教辅部门人员为横向，二级学院党员教师、辅导员(班

主任)为纵向,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广泛参与的四位一体“十字网格化”管理模式,共同对学生宿舍进行全员、全方位、全过程管理,使学生健康监测、日常检查力量下沉,实现疫情期间学生公寓管理“全覆盖”、学生服务“零距离”、学生诉求“快响应”,共同维护疫情期间学生健康安全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(一)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以学生宿舍楼栋为基础,按就近、分类、便捷、高效的原则,实现校领导包楼,作为一、二级网格长;原则上校领导分管的各行政教辅部门包楼层,各行政教辅部门负责人作为三级网格长;各部门行政教辅人员为网格员,分包具体宿舍(详见附件1)。通过三级联控,共同负责公寓楼的疫情防控监督、检查、服务及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、督查工作。

(二)一、二级网格长(校领导)职责:对所负责公寓楼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宏观指导、监督,并协调学校各部门处理疫情防控期间,所负责楼栋的各类事务及突发状况。

(三)三级网格长(行政教辅部门负责人)职责:结合本部门实际,将所负责楼层宿舍分包给本部门人员,即网格员(每个宿舍都需配备网格员1名),于4月15日前上报学生处公寓管理部(联系人:马文静,电话:18295409109,小号:61109),指导、监督本部门网格员开展学生宿舍疫情防控工作。

(四)网格员(各行政教辅部门人员)职责:深入宿舍,全面及时掌握所负责学生宿舍的防控动态,如学生的身体状况、心

理状况等，督促所负责宿舍学生开展好爱国卫生运动，做好宿舍的日常卫生清洁、消毒，教育学生不得在宿舍吸烟、聚集、相互串访等。协助做好公寓楼每日开放期间的人员出入管控，协调解决影响疫情防控学生工作的困难和问题，切实把公寓楼疫情防控责任落到实处，做到精准。具体工作内容：

1. 检查学生宿舍内部卫生、通风情况

(1) 检查学生宿舍卫生情况且督促学生积极打扫；

(2) 督促学生及时打包宿舍垃圾、及时倾倒垃圾；

(3) 督促学生开窗通风，保持室内干燥；

(4) 督促学生及时打扫宿舍死角卫生；

2. 积极向学生宣传疫情的相关防御措施和引导学生正确认识疫情。

3. 积极开展学生体温检测工作

(1) 每天定时或不定时对所负责公寓楼学生，进行不少于2次的测温。

(2) 密切关注体温异常的学生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。

4. 做好所在楼门口测温值守工作；

5. 其他情况记录、处理

(五) 各二级学院、中职部要在原有党员教师联系班级、宿舍工作相关要求的基础上，结合本部门实际构建由二级学院、中职部领导班子成员任三级网格长、以党员教师为网格员的纵向网格化管理体系，认真开展学生公寓楼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，及时

掌握学生动态，密切关注问题学生，并做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。

（六）校团委组织发动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充分发挥学生“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”的功能，配合网格管理员做好公寓楼疫情防控管理各项工作。

三、具体工作安排

（一）学校各公寓楼将在疫情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，每日上课期间，不允许学生自由出入，公寓楼开放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学校将在每个公寓楼门口设置体温监测点，每日早晨、大课间、中午、下午课后，要求各网格员深入到所负责公寓楼层，组织开展学生体温监测及出入管控工作，同时密切关注学生健康状况。原则上要求在集中出、入时间段，各公寓楼的学生需按楼层由高到低，分批集中出入。在监测中发现体温异常者或其他疑似症状者，要及时将学生留观，并向所在部门负责人（三级网格长）及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，并协助做好相关隔离工作。

（三）各网格员每日要不定时深入所负责宿舍，了解学生身体状况、思想状况，做好登记及疏导沟通，同时督促学生保持室内通风、卫生整洁、人员疏通，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（三级网格长）报告，及时填写检查记录表（详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强化责任意识。**各行政教辅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严格要求本部门人员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按照岗位职责，认真、细致、严格做好学生公寓楼的日常管控、体温监测、卫生

督查及学生的思想引导等工作。

(二)畅通信息报送。若发现体温异常或健康状况异常学生，要第一时间逐级报告，若发现因工作不力，漏报瞒报，导致后果者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肃追责。

(三)认真履职尽责。各部门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和本部门安排，按时做好执勤检查、巡查等工作，不得擅自脱岗、替岗、迟到、早退。若发现违反工作纪律者，将上报学院按规定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学生公寓疫情防控“十字网格化”管理责任表
2. 学生公寓疫情防控“十字网格化”管理工作记录表

